



172212050256  
2017.01.06-2023.01.05



正本



CQGH-BG-02-0/002-2019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QGH20201012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一工厂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1日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监测报告说明

- 一、本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监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
- 六、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监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声明：本公司完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6 层标准厂房

邮编：401122

调度电话：023-67383597

传真：023-67383597

投诉电话：023-67145993

网址：<http://www.cqghhjjc.com>

E-mail：[cqghhjjc@sina.com](mailto:cqghhjjc@sina.com)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概 述

1.1 受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至12日对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一工厂高效节能环保真空绝热板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1.2 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31号		
受检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一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31号		
项目名称	高效节能环保真空绝热板项目	项目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31号(原重庆百可服装针织制品公司的厂房)
联系人姓名	刘毅	联系人电话	023-67825669

## 2、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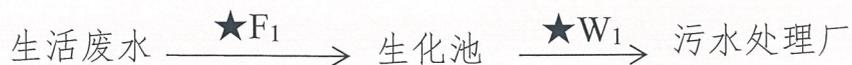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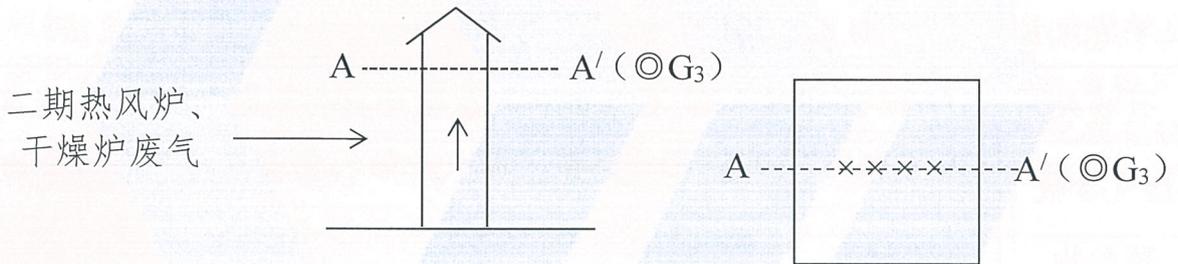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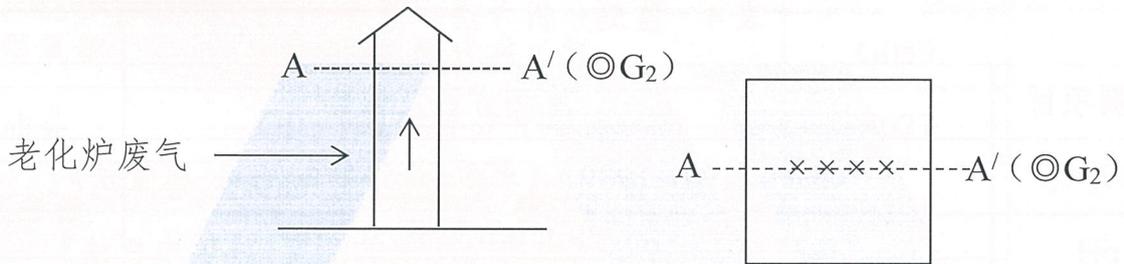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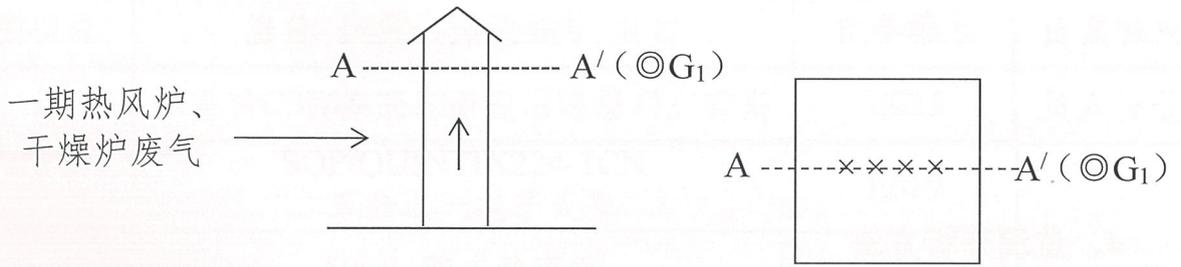
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F <sub>1</sub> (废水进口) ★W <sub>1</sub> (废水出口)	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pH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有组织废气	◎G <sub>1</sub> (一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G <sub>2</sub> (老化炉废气排口) ◎G <sub>3</sub> (二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J <sub>1</sub> (厂界南下风向) ○J <sub>2</sub> (厂界北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棉尘)	监测两天, 每天 采样三次
噪声	▲N <sub>1</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 ▲N <sub>2</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 ▲N <sub>3</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 昼、 夜各监测一次
备注	/		

2.2 监测布点示意图:





- ★W-废水出口采样点
- ★F-废水进口采样点
- J-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G-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N-噪声监测点
- A-A'-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
- “x”为监测点

###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见表 3。

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范庄、李连杰、许勇、黄锐
分析人员	张雪飞、徐柳、王丽、张瀚月、何雪琦

####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氨氮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二氧化硫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仪器见表 5。

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悬浮物	CS101-2EBN 恒温干燥箱	E025	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SQP/QUINTIX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019	
氨氮	50mL 酸式滴定管	G046	
pH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E19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G059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027	
烟气参数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E225	
颗粒物 (有组织)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E225	
	CS101-2EBN 恒温干燥箱	E025	
	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153	
	CEWS-2017 环境控制称重式工作站	E155	
氮氧化物 (有组织)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E22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E225	
总悬浮颗粒 物(无组织)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E097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E099	
	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153	
	CEWS-2017 环境控制称重式工作站	E155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141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E147	

## 6、监测工况

6.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

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料	每天工作时间	季生产天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量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玻璃纤维棉	24 小时	66 天	VIP 隔热板半成品	271 万 m <sup>2</sup> /年	10200 m <sup>2</sup> /天	99%
备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老化炉、热风烧成炉、干燥炉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天。					

6.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

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来源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处理规律	排放规律	排污去向
生化池	生活污水	25 吨/天	13.9 吨/天	间断	间断	污水处理厂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6.3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8。

表 8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

废气来源	安装时间	处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风机额定风量	排放去向
一期热风炉、干燥炉	2015.9	/	YGFQG 0076302	/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老化炉	2015.9	/	YGFQG 0076301	/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二期热风炉、干燥炉	2019.5	/	/	/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废水	★F <sub>1</sub> (废水进口)	2020.5.11	20201012 F-0111	148	67.3	154	4.33	8.42
			20201012 F-0112	153	62.4	162	3.74	8.53
			20201012 F-0113	140	63.1	134	3.97	8.37
			20201012 F-0114	145	68.8	147	4.48	8.61
			平均值	146	65.4	149	4.13	/
		2020.5.12	20201012 F-0121	140	65.9	169	4.05	8.12
			20201012 F-0122	152	69.6	151	4.55	8.45
			20201012 F-0123	143	61.6	142	3.95	8.36
			20201012 F-0124	149	65.6	160	3.27	8.26
			平均值	146	65.7	156	3.96	/
	★W <sub>1</sub> (废水出口)	2020.5.11	20201012 W-0111	60	43.2	110	1.30	6.92
			20201012 W-0112	64	44.5	104	1.52	6.83
			20201012 W-0113	58	42.6	95	1.23	6.89
			20201012 W-0114	56	42.7	111	1.34	6.74
			平均值	60	43.2	105	1.35	/
		2020.5.12	20201012 W-0121	65	43.9	106	1.24	6.76
			20201012 W-0122	59	41.9	89	1.43	6.71
			20201012 W-0123	61	43.2	98	1.21	6.84
			20201012 W-0124	66	43.2	91	1.56	6.52
			平均值	63	43.0	96	1.36	/
标准限值				400	45	500	5	6-9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备注	进口样品状态:液态、黄色、微浊、有异味;出口样品状态: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2。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1500m<sup>2</sup>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1</sub> (一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2020.5.11	烟气流速	m/s	4.9	5.1	4.7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59×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1	9.3	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	9.3	9.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5	0.151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3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1	0.217	0.200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4	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4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2</sup>	6.68×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0.7
		2020.5.12	烟气流速	m/s	5.1	4.7	4.6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67×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1</sub> (一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2020.5.1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	9.9	1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	9.9	10.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2	0.152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00	0.200	0.165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5	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4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35×10 <sup>-2</sup>	7.70×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0.7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标准限值,颗粒物为玻璃棉尘的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800m<sup>2</sup>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2</sub> (老化炉废气排口)	2020.5.11	烟气流速	m/s	3.8	3.6	4.0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3.03×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8	9.3	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	9.3	9.1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7×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18	/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2</sub> (老化炉废气排口)	2020.5.1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18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76×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5.69×10 <sup>-2</sup>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6	7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6	7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0.7			
		2020.5.12	烟气流速	m/s	4.0	3.4	3.8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3.15×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	9.6	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	9.6	9.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8	1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8	17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30×10 <sup>-2</sup>	4.91×10 <sup>-2</sup>	5.12×10 <sup>-2</sup>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5	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5	4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0.7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6650m<sup>2</sup>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3</sub> (二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2020.5.11	烟气流速	m/s	6.6	6.4	6.8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	8.7	8.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	8.7	8.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4	0.109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0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1	0.144	0.128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5	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96×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0.7	
		2020.5.12	烟气流速	m/s	6.3	6.7	6.6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1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	8.1	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	8.1	8.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10 <sup>-2</sup>	0.102	0.110	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1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51	0.136	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5	4	/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G <sub>3</sub> (二期热风炉、干燥炉废气排口)	2020.5.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5	4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72×10 <sup>-2</sup>	6.30×10 <sup>-2</sup>	4.96×10 <sup>-2</sup>	0.7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标准限值,颗粒物为玻璃棉尘的排放限值。							
备注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棉尘) (μ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J <sub>1</sub> (厂界南下风向)	2020.5.11	20201012J-0111	354
			20201012J-0112	323
			20201012J-0113	390
		2020.5.12	20201012J-0121	356
			20201012J-0122	376
			20201012J-0123	333
	○J <sub>2</sub> (厂界北下风向)	2020.5.11	20201012J-0211	215
			20201012J-0212	236
			20201012J-0213	253
		2020.5.12	20201012J-0221	242
			20201012J-0222	204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棉尘) ( $\mu\text{g}/\text{m}^3$ )
无组织 废气	○J <sub>2</sub> (厂界北 下风向)	2020.5.12	20201012J-0223	204
	最大值			390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			
备注	/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N <sub>1</sub> (厂界 北侧外 1 米)	2020.5.11 昼间	60.4	/	/	60	≤65	机械、冷 却塔
	2020.5.11 夜间	50.7	/	/	51	≤55	机械、冷 却塔
	2020.5.12 昼间	59.7	/	/	60	≤65	机械、冷 却塔
	2020.5.12 夜间	51.2	/	/	51	≤55	机械、冷 却塔
▲N <sub>2</sub> (厂界 东侧外 1 米)	2020.5.11 昼间	57.9	/	/	58	≤65	冷却塔
	2020.5.11 夜间	51.0	/	/	51	≤55	冷却塔
	2020.5.12 昼间	58.2	/	/	58	≤65	冷却塔
	2020.5.12 夜间	50.4	/	/	50	≤55	冷却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N <sub>3</sub> (厂界南侧外1米)	2020.5.11 昼间	58.7	/	/	59	≤65	冷却塔
	2020.5.11 夜间	51.3	/	/	51	≤55	冷却塔
	2020.5.12 昼间	58.9	/	/	59	≤65	冷却塔
	2020.5.12 夜间	50.8	/	/	51	≤55	冷却塔
结论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 8、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废水出口所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该单位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主城区标准限值, 排放达标。

该单位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 排放达标。

该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排放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12 喻	日期	2020.5.21	
审核人	郭文斌	日期	2020.5.21	
签发人	肖进凯	日期	2020.5.21	

本监测报告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留存: 1 份。



172212050256  
2017.01.06-2023.01.05

 重庆国环  
CHONGQING GUOHUAN

正本



CQGH-BG-02-0/002-2019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QGH20201014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监测报告说明

158318020526  
2019.01.02-2023.01.02

- 一、本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监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
- 六、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监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声明：本公司完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6 层标准厂房

邮编：401122

调度电话：023-67383597

传真：023-67383597

投诉电话：023-67145993

网址：<http://www.cqghhjjc.com>

E-mail：[cqghhjjc@sina.com](mailto:cqghhjjc@sina.com)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概 述

1.1 受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对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

1.2 基本情况见表 1。

表1 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 31 号		
联系人姓名	刘毅	联系人电话	13272833748

## 2、监测项目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G <sub>1</sub>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监测一天，每天 采样三次
备注	/		

2.2 监测布点示意图：





◎G-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见表3。

表3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许勇、黄锐
分析人员	/

####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3.3.2 测烟望远镜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5、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仪器见表 5。

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烟气黑度	JCP-HD 林格曼黑度计	E018	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 6、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0.5.11	◎G <sub>1</sub>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级	<1	/
参考依据	/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好	日期	2020.5.18	
审核人	李元斌	日期	2020.5.18	
签发人	肖进凯	日期	2020.5.18	

本监测报告正本: 1份; 副本: 1份; 留存: 1份。

有限公司



172212050256

2017.01.06-2023.01.05



重庆国环  
CHONGQING GUOHUAN

正本



CQGH-BG-02-0/002-2019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QGH20201013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二工厂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0日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五

AM

## 监测报告说明

- 一、本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监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
- 六、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监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声明：本公司完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6 层标准厂房

邮编：401122

调度电话：023-67383597

传真：023-67383597

投诉电话：023-67145993

网址：<http://www.cqghhjjc.com>

E-mail：[cqghhjjc@sina.com](mailto:cqghhjjc@sina.com)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概 述

1.1 受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对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二工厂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1.2 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 31 号		
受检单位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二工厂		
受检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207 号、婵衣路 7 号		
联系人姓名	刘毅	联系人电话	13272833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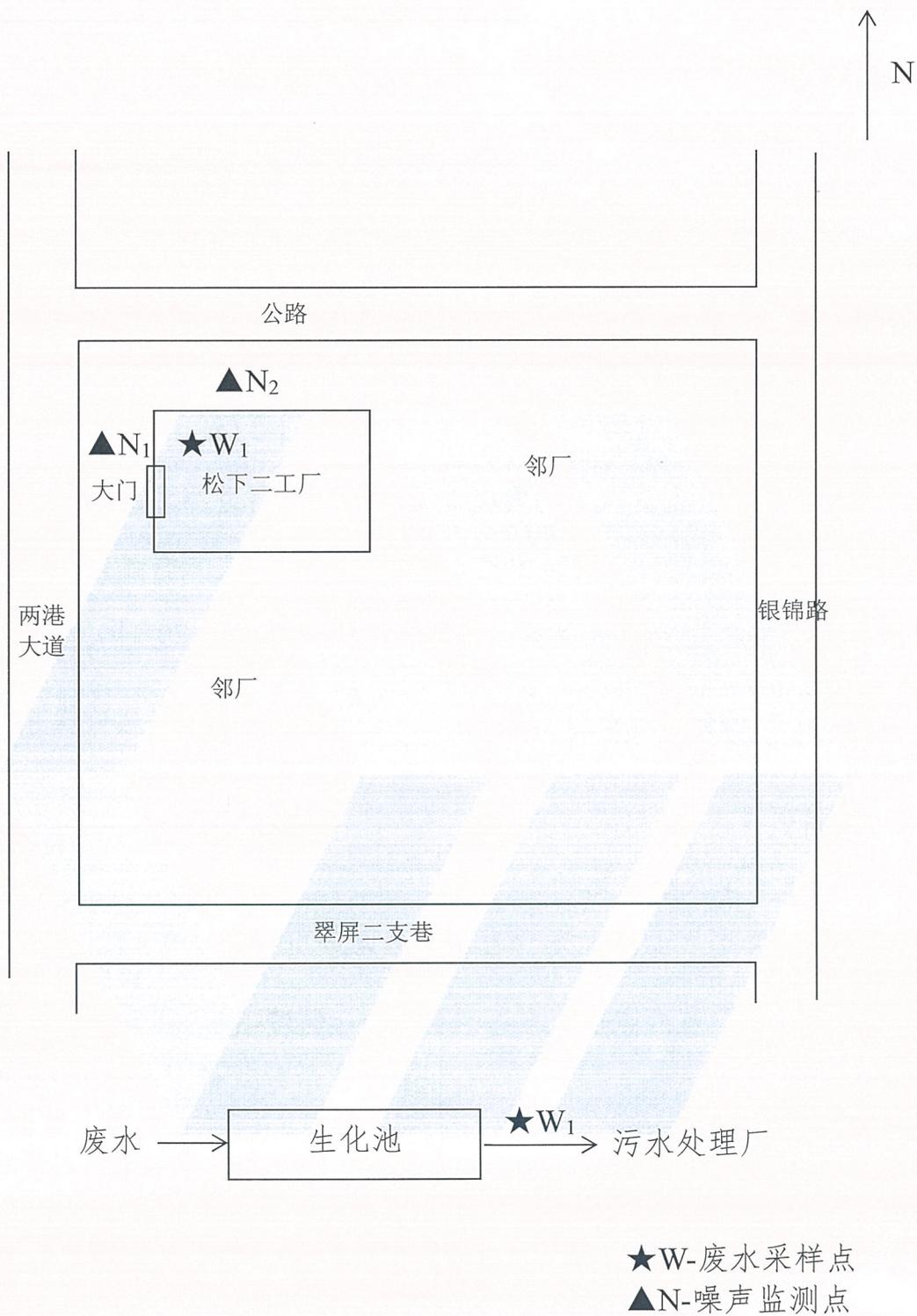
## 2、监测项目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2。

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 <sub>1</sub>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三次
噪声	▲N <sub>1</sub>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 <sub>2</sub>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备注	/		

## 2.2 监测布点示意图:



##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见表 3。

表3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许勇、黄锐
分析人员	徐柳、张雪飞、王丽、张瀚月、何雪琦

####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仪器见表5。

表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E199	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悬浮物	CS101-2EBN 恒温干燥箱	E025	
	SQP/QUINTIX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019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氨氮	50mL 酸式滴定管	G046	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G0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S-150-II 恒温恒湿培养箱	E038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E134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027	
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027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14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E147	

## 6、监测工况

6.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

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料	每天工作时间	季生产天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量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VIP 隔热板半成品	24 小时	66 天	VIP 隔热板成品	271 万平方米/年	10200 平方米/天	99%
备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					

6.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

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来源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处理规律	排放规律	排污去向
生化池	生活污水	30 吨/天	4.6 吨/天	间断	间断	污水处理厂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排口★W <sub>1</sub>				
				20201013 W-0111 第一次	20201013 W-0112 第二次	20201013 W-0113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废水	2020. 5.11	pH	无量纲	6.92	6.88	6.8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7	100	108	98	500
		悬浮物	mg/L	22	25	21	23	400
		氨氮	mg/L	44.1	42.3	43.2	43.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3	34.3	28.0	30.2	300
		石油类	mg/L	0.09	0.08	0.07	0.08	5
		动植物油类	mg/L	3.91	3.46	3.65	3.67	100
参考依据	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							
备注	样品状态: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_{eq}[dB(A)]$				参考 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N <sub>1</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0.5.11 昼间	58.7	/	/	59	≤65	设备噪声、 车辆
	2020.5.11 夜间	50.4	/	/	50	≤55	设备噪声
▲N <sub>2</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0.5.11 昼间	57.7	/	/	58	≤65	设备噪声、 车辆
	2020.5.11 夜间	49.4	/	/	49	≤55	设备噪声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刘 婷	日期	2020.5.20	
审核人	彭云斌	日期	2020.5.20	
签发人	肖进斌	日期	2020.5.20	

本监测报告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留存: 1 份。